

惠来县东港镇东港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规划选址综合论证

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东港镇人民政府拟对《惠来县东港镇东港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规划选址综合论证》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公众意见。
东港镇人民政府

公示内容

1. 单元位置

单元位于惠来县东港镇东港村，规划总用地面积 10566 平方米，合 16 亩。

2. 规划方案

(1) 建设内容

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。

(2) 用地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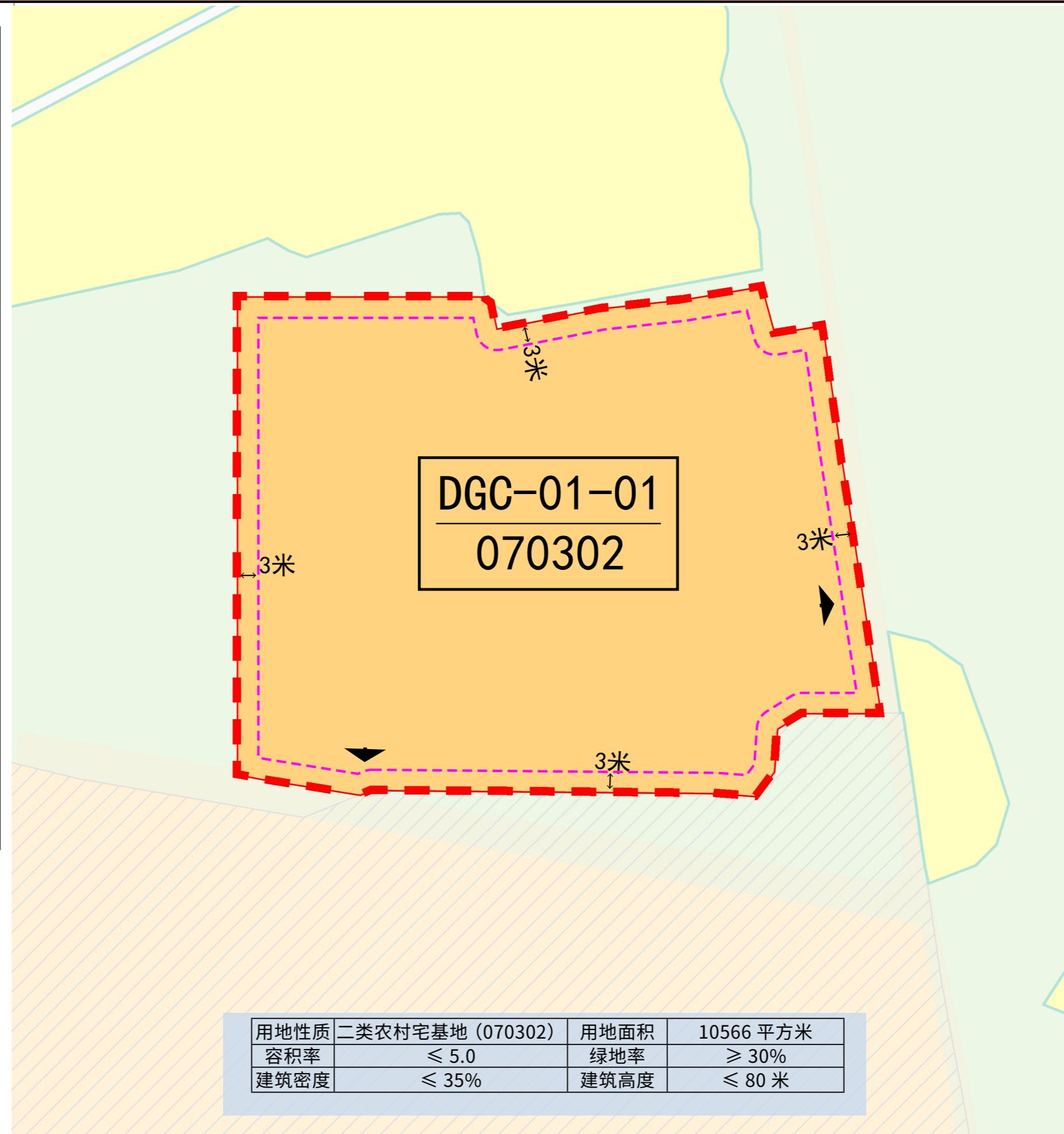
共一个地块，编码 DGC-01-01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农村宅基地，用地性质代码为 070302。

(3) 控制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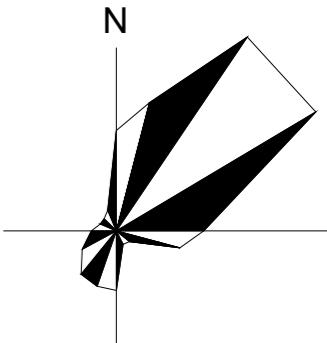
容积率不大于 5.0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35%，绿地率不小于 30%，建筑高度不大于 80 米。

附注：

1. 该图仅为示意，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。
2. 本期公示图纸共 1 张，即本图。



指北针



位置图



图例

	居住用地
	用地红线
	建筑控制线
	地块主要出入口